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十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7年5月1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麥謝巧玲博士 MH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陳慧芬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屋邨及發展服務）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陳綺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盧宜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啟榮太平紳士	規劃署署長	}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李潔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1	}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趙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王諾敏女士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	}	
梁安妮女士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行政助理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郭建權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2	}	
陳凱琪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南港島線2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		
楊永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5		
李新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	
許銳祥醫生	瑪麗醫院高級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下稱「署長」）李啟榮太平紳士、港島規劃專員顧建康先生、以及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李潔德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麥謝巧玲博士 MH 因事離港故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其缺席申請不獲接納，請各位議員備悉。

4.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約傍晚 7 時 05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 議程一： 規劃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48 分]

5. 主席表示，在會前分別收到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陳家珮女士及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欲於是次會議上作口頭聲明。因此，現建議先由署長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然後請議員作第一輪發問及上述六位議員作口頭聲明，之後請署長作出回應，最後進行第二輪發問及回應，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7. 主席提醒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按《會議常規》提交議程，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8. 李啟榮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講解署方的工作及南區的規劃情況，包括全港性規劃、地區規劃、薄扶林及華富重建、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物業發展情況。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的墳場一般甚少向高空發展，惟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薄扶林道墳場的建築物現正向高空發展，詢問署方會否就墳場的建築物，例如骨灰龕訂立高度限制；
- (ii) 詢問署方會否及何時檢視《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以配合該區的新住宅發展項目，並詢問署方會否同時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剔除預留作四號幹線的土地；
- (iii) 南區現時設有不少行人小徑連接道路至郊野公園的綠化地帶，若附近一帶有工程開展時，該些行人小徑更有可能被拆除，詢問署方有何措施保存行人小徑；
- (iv) 有關署方改劃毗鄰富豪海灣的黃麻角道地皮發展住宅項目一事，由於該地段並無設置行人路，行人途經該地段時須在馬路上行走，十分危險，他曾就此事向運輸署反映，惟署方表示已有巴士前往該地段，然而，部分市民選擇步行或踏單車前往赤柱，並非乘坐巴士，對於署方在該地段沒有行人路的情況下仍然改劃該發展項目表示不滿；
- (v) 反映大潭水塘道的交通情況有欠理想，詢問署長何時就赤柱及大潭進行全面性的發展規劃，及在審批發展項目申請時有何考慮因素，他促請署方在考慮南區的規劃發展項目時，應先考慮相關的交通配套設施；以及
- (vi) 署方曾於 2001 年進行「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迄今已逾 15 年，周邊環境因素已有不少的改變，例如不少大廈新近落成，詢問署方會否及何時重新就此事宜再次進行研究，例如會否考慮香港仔海濱、鴨脷洲等地批出短期租約，以善用土地資源及充分發揮其發展潛力。

1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是次會議增聘保安員於會議室外維持秩序的安排有欠理想，破壞市民與政府的關係；
- (ii) 指出會議室的座位編排尚有改善的空間，現時的編排未能充分利用會議室內的空間；以及

- (iii) 指出現時香港未能達至署長剛才提及「安居樂業、宜居城市」的目標源於政府在進行城市規劃時缺乏公眾的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非官守成員並非由民選產生，均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稱「條例」)第 2(1)條委任。行政長官亦只由 1 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基於上述的機制，城規會內現時並無民意的代表，欠代表性及透明度，市民的意見無法有效地在城規會內討論及考慮，他詢問署方是否認同現時城規會的組成並無公信力，以及下屆政府會否就城規會的組成進行改革，從而達致「安居樂業、宜居城市」的目標。

12.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黃竹坑港鐵站的上蓋物業地皮在早年原本計劃用作預留予重建華富邨時安置居民之用，但現時上述的地皮則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作進一步的發展，認為此乃令華富邨重建項目寸步難行的其中一個主因；
- (ii) 從長遠的全港地區性規劃而言，十年後鴨脷洲邨亦需考慮重建，署方應具前瞻性，盡早在南區尋覓合適的土地以安置受影響的居民，若規劃不當，將會引起民怨或民憤；以及
- (iii) 區議會已多次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要求審視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的土地用途，該地皮佔約 20 公頃，足以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區議會亦曾建議該地皮用作興建私人樓宇、公營房屋之用等，此建議無疑有利於全港市民，但署方在進行全港性長遠規劃時卻沒有提及此建議，詢問署方為何沒有考慮此建議及如何回應市民的訴求。

13. 歐立成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華富邨重建項目一事，當局早年公布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釋放六幅政府土地發展公營房屋，包括五幅位於薄扶林南的政府土地(下稱「五幅土地」)，當中包括三幅現時為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早年他曾指出當改劃這些地段的土地用途後，域多利道一帶再沒有休憩用地予市民使用，建議署方考慮擴闊雞籠灣以東一帶地方，既可滿足華富邨重建後的房屋需要，亦可保留區內的休憩用地；以及
- (ii) 根據資料所得，房屋署現正探討進一步縮減雞籠灣擬議發展範圍並將部分發展向南移的方案，惟認為仍須待五幅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才可落實此方案，並建議一併考慮擴大興建公共租住房屋(下

稱「公屋」)的土地面積，從而額外增加更多公屋單位，以便有足夠地方安置所有受影響的居民及加快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

14.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要求署方應具前瞻性，就鴨脷洲及整個南區的長遠規劃發展進行研究，以南區居民的福祉為依歸；
- (ii) 反映儘管海怡半島居民反對在鴨脷洲利南道的地皮興建 1 400 個住宅單位，惟城規會最後同意該發展項目的圖則修訂；
- (iii) 鴨脷洲是全港人口密度最高的島嶼，近年於鴨脷洲的發展項目不斷增多，包括鴨脷洲邨的國際學校、利南道興建 1 400 個住宅單位的發展項目、以及最近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提出增加位於海怡半島未來興建的酒店（下稱「海怡半島港燈酒店」）的房間數目；以及
- (iv) 城規會於 2004 年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批准海怡半島港燈綜合大樓及停車場改建為酒店，附帶的條件包括酒店的高度須與現時停車場的高度相約、房間的數目不可超過 510 間、綠化天台等，基於上述的條件，海怡半島的居民當年才不反對該項目，惟最近港燈卻基於商業利益，申請將酒店房間數目增至 1 200 間，引起海怡半島居民的強烈不滿，居民擔心增建房間數目後所帶來的人流會令區內的商場及食肆無法應付需求，大量旅客使用海怡半島的海濱長廊及設施，管理支出將會增加並由居民負擔，居民與旅客之間產生衝突；此外，人流的增加不但會引起區內治安的問題，進出海怡半島的車輛，包括旅遊巴士及的士亦勢必增加，影響海怡半島的交通，為此，警方須調撥更多資源解決上述問題，強調先前的酒店建議已是海怡半島居民可接受的極限，是次增加酒店房間的申請所帶來的影響甚大，促請署方必須謹慎審視現時港燈提交的申請，否則容許港燈違反承諾，將會為社區帶來嚴重的影響，屆時政府便需承擔後果。

15. 羅健熙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現時規劃署只靠列席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會議的部門常設代表與區議會溝通實在不足，署方的工作對區議會非常重要，促請署方改善及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 (ii) 指出以往就規劃申請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與現實情況不符，例如田灣的酒店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與現時實際的交通情況大有不同，令一眾田灣居民受苦，有關的專業評估與現實情況存有落差；以及

- (iii)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過於落伍，相關政府部門在執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時亦缺乏彈性，建議署方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便相關的政府部門可彈性處理地區的訴求，切合地區的需要。

16.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現時署方在處理不同的規劃申請及發展項目時，沒有全盤考慮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及增設相關的配套設施，例如交通配套設施，他舉例，當局在研究華富邨重建項目時，只在房屋方面進行規劃，惟沒有在其他方面例如交通配套設施進行相應的規劃；不少的規劃申請及發展項目令酒店和旅館在民生社區內相繼落成，例如田灣內既有不少酒店落成，但田灣只有一條石排灣道的對外交通道路，假若石排灣道擠塞更會影響薄扶林道至海傍道一帶的交通，為居民帶來不便。因此，他促請署方在審視規劃申請時，例如私人及公營機構申請改變土地用途，須全盤考慮對當區不同範疇所帶來的影響，以減低區內的矛盾。

17. 區諾軒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署方及城規會未能謹慎處理區內的規劃申請和發展建議。眾所周知，鴨脷洲的人口密度非常高，但署方仍然同意多項位於鴨脷洲的發展項目，例如南區左岸及位於利南道的住宅項目，質疑署方在建議修訂圖則時沒有為香港市民的福祉著想；
- (ii) 有關田灣商場內設立國際學校一事，根據《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地段劃為「住宅（甲類）」用途，當中「學校」納入此類土地用途的「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下稱「第一欄的用途」），由於田灣商場內設立國際學校符合該土地用途地帶，署方因此未能限制商場的改建；然而，南區不斷發展價值高昂的住宅項目，以及和田灣區內唯一的民生商場內設立國際學校亦無須規劃申請，詢問署方上述的規劃是否合理，若認為不合理，署方會否制訂改善措施或規限以處理上述問題；以及
- (iii) 理解香港的住屋需求殷切，當局應處理公營房屋的規劃申請，而非私人樓宇、酒店或國際學校的申請。

18. 陳家珮女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清楚顯示約 1.49 公頃土地劃為「商業」地帶，涵蓋位於鴨脷洲海怡半島的兩座購物中心，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其涵蓋範圍的重點功能為地方

或地區購物中心，為海怡半島和南區所在的一帶地方提供服務，用途可包括超級市場、商店及服務行業，以及食肆，而非為遊客提供服務；惟現時港燈卻提出增加海怡半島港燈酒店的房間數目，即預計由商務式酒店變成價格相宜的賓館，若署長設身處地，必會理解到海怡半島居民為何對此申請的不滿；

- (ii) 華富邨重建是一項重要的項目，但雞籠灣只與置富花園相隔一條馬路，會引起置富花園或薄扶林花園居民的不滿；以及
- (iii) 促請署方不可完全信納專業評估的結果，例如風險評估或人流評估，評估結果可能與現實情況不符，並希望官員可多親臨社區了解市民的真正需要。

19.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海怡半島或鴨脷洲邨對外的道路只有一條橋道，在繁忙時間交通擠塞時車龍更伸延至海怡半島，因此，促請署方在處理港燈提出增加海怡半島港燈酒店房間數目的申請時，不可完全信納專業評估的結果，相反，當區區議員熟識當區的實際情況，建議署方諮詢當區區議員；
- (ii) 就華富邨重建一事，表示若有有關縮減雞籠灣擬議發展範圍並將部分發展向南移的最新消息，相關的政府部門應盡快告知區議會及議員，蒐集地區的意見，集思廣益；以及
- (iii) 指出署方沒有為南區進行全面性規劃，促請署方須適時為整個南區進行深入的全面性規劃，例如審視重建鴨脷洲邨的需要、交通道路、環境衛生等。

20. 朱立威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資料所得，現時平均輪候公屋的時間約為 4.6 年，輪候時間愈來愈長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供應不足，房屋署需要規劃署尋找合適的土地，例如華富邨重建而建議發展的五幅土地，但由於有不少的反對聲音，項目發展停滯不前；以及
- (ii) 香港整體的住屋需求殷切，同時亦要處理公共屋邨的老化問題，建議署方在符合地區的實際情況、具備足夠的交通配套設施、不影響環境保育、及以興建公營房屋為主而非用作興建低密度私人住宅的大前提下，可考慮發展綠化地帶。若署方在處理華富邨重建項目時，認為雞籠灣地段適合用作興建公屋，建議考慮擴大發展的面積及遠離受影響的民居，以安置華富邨的居民及滿足香港整體的住屋需求。

21.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陳家珮女士及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欲於是次會議上作口頭聲明。根據《會議常規》第 29 條，每項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22. 主席先請區諾軒先生作口頭聲明。

23. 區諾軒先生的口頭聲明如下：

「對於田灣商場設立國際學校一事沒有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表示失望。田灣商場現址被劃為「住宅(甲類)」地帶，其後變為一個商場，甚至現時一所國際學校進駐商場內，由於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學校」屬此類土地用途內「第一欄的用途」，因此在田灣商場內設立國際學校毋須向城規會申請；然而，設立國際學校在性質上已改變該地段的土地用途，惟署方未能就此作出監管，導致區內唯一的民生商場消失，由此可見，署方根本無法監管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改變其轄下商場的用途。田灣商場的土地契約條文 3.15B 及 3.15F 列明，業主需要確保田灣邨居民，能夠行經天橋進入地段建築物；以及列明房屋署對業主有凌駕性權威，業主必須確保田灣邨屋邨經理人(即房屋署)、及其合約工人、第三者，包括帶同裝備、機器由業主地段經天橋通往田灣邨。但在田灣商場裝修期間，天橋卻不開放予居民使用，不符合土地契約內的規定。田灣商場的土地契約條文 5.10C 列明，業主可被要求將天台包括為公共空間一部分，但在國際學校進駐後，該天台變為校舍的一部分，即使打算開放予公眾團體，決定權在於學校手上，未必符合「公共空間」的定義，詢問署方及城規會如何為此進行監管。」

24.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作口頭聲明。

25. 柴文瀚先生的口頭聲明如下：

「規劃署與區議會溝通不足，促請署方不可單靠常設代表出席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而作為與區議會唯一的溝通橋樑，尤其是假若該代表辦事不力，將會大大減低成效。城規會的代表性非常低，透明度不足，因而田灣商場及海怡半島港燈酒店的規劃問題一再出現，詢問署方職權範圍的詳情，以及有否權力以修正現時規劃不當的問

題。城規會在審議規劃申請時，相關的政府部門均會呈交意見，由於城規會內沒有民意代表，部門的意見可能不被城規會接納，再者，討論時亦非開放予公眾參與，市民只可透過其後的會議紀錄才能了解事態的發展，反映現時的制度存有不足之處，促請署方妥善平衡「官、商、民」三方面的訴求及改善現有的制度。呼籲各位議員爭取香港實行普選制度，以令官員積極聆聽市民的訴求。」

26. 主席請羅健熙先生作口頭聲明。

27. 羅健熙先生的口頭聲明如下：

「於田灣商場內設立國際學校一事關乎整個南區，對於此事宜沒有被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表示可惜。因應發展局的要求，署方需強行將一些不適合用作發展住宅項目的土地改劃為住宅用途，導致多個地方常見「插針式」樓宇；為配合發展黃麻角道的低密度豪宅項目，周邊的樹木須被砍伐，但署方仍推行該項目，有關情況顯示並非從專業角度處理事宜。田灣的港灣酒店現址被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由於「酒店」屬「第一欄的用途」（當時該地段劃作「商業／住宅」地帶），因而最終發展成酒店。同樣地，田灣商場被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由於「學校」屬「第一欄的用途」，因而商場最終可發展成國際學校，由此可見，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准許用途給予土地擁有人及發展商很大的彈性，但忽視市民的福祉。指出大綱圖內的「第二欄的用途」須先向城規會申請，並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批，促請署方審慎考慮每項用途應屬大綱圖內第一欄或第二欄的用途，國際學校顯然與社區民生無關，若把此用途納入「第二欄的用途」，市民與城規會可在合理及合法的制度下討論及反映意見，而不需透過反對、抗議、示威、請願及簽名等方式表達意見。若整個政府不隨社會的改變而改變制度，社會上將會形成不同的對立面，包括是次出現之「官民對立」、「商民對立」及「議員與民間對立」情況。」

28.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作口頭聲明。

29. 徐遠華先生的口頭聲明如下：

「承接上述民主黨議員所表達的意見，田灣商場及海怡半島港燈酒店的事件正正反映現屆政府的管治與市民的期望存有很大落差，引

起不少的民憤。正如柴文瀚先生所言，城規會的組成欠缺公信力，例如當處理黃竹坑港鐵站上蓋物業的發展規劃時，區議會的決定及意見均有提交城規會，惟最終城規會仍沒有接納有關的意見，促請政府當局檢視現行政治制度的不足之處，民主制度至少可提高市民對社會議題的參與度及加強城規會的民意代表性。」

30. 主席請陳家珮女士作口頭聲明。

31. 陳家珮女士的口頭聲明如下：

「港燈於 2004 年申請把海怡半島港燈綜合大樓及停車場改建成酒店用途，迄今卻違反當年對海怡半島居民的承諾，申請酒店房間數目增至 1 200 間，署方並要求須於 15 個工作天內遞交意見書，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除了一致反對外，亦已去信規劃署及城規會，要求當局延遲遞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由 5 月 26 日延遲多兩星期，促請署方聽取議員的訴求，延遲遞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以便議員或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居民諮詢。有關增加海怡半島港燈酒店的房間數目一事，港燈除了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外，卻沒有提交人流影響評估報告。全港酒店的人住率平均為 83%，按照此入住率計算，增加酒店房間數目至 1 200 間將會為鴨脷洲及海怡半島一帶帶來二千多個浮動人口，此與署長剛才所提及「安居樂業、宜居城市」的目標背道而馳。有關增加海怡半島港燈酒店的房間數目一事，港燈於申請書內的「行政摘要」中提及當中的理據包括南港島線連接港島商業區及主要旅遊景點，例如：海洋公園，但海洋公園現正興建兩幢酒店並提供 900 間房間，而海怡半島港燈酒店卻需要 1 200 間房間，明顯不合乎邏輯。《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清楚顯示約 1.49 公頃土地劃為「商業」地帶，涵蓋位於鴨脷洲海怡半島的兩座購物中心，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為海怡半島和南區所在的一帶地方提供服務，而非為遊客提供服務，希望署方聽取議員的意見，達致南區為可宜居的社區，居民可安居樂業。」

32. 主席請林啟暉先生 **MH** 作口頭聲明。

33. 林啟暉先生 **MH**的口頭聲明如下：

「署長剛才提及署方非常重視區議會的意見，期望署方可徹實執

行，重視區議會的意見。有關增加海怡半島港燈酒店的房間數目一事，不滿港燈推翻原有的條件，現時只為商業利益而提出新要求。署方在處理港燈申請增加海怡半島港燈酒店的房間數目一事上有不足之處，本人身為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卻並非從規劃署得悉此項申請。此外，海怡半島業戶眾多，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有特定的會議日期，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亦於 5 月 29 日才舉行會議，惟遞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訂為 5 月 26 日，進行地區諮詢的時間嚴重不足，顯然署方不重視區議會，建議署方在訂立遞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時，應考慮受影響的區議會及／或委員會會議日期。促請署方須以謹慎的態度處理與民生有關的申請，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

34.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於本年 5 月 2 日接獲區諾軒先生提出的動議，其動議內容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反對領展轉售商場及停車場」；第二部分為「反對田灣商場改建為國際學校」，區議會是完全接納有關動議，他本人及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曾就此動議與區諾軒先生及柴文瀚先生進行兩次商討，由於第一部分的動議內容已於 2016 年 3 月舉行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曾經討論，因此可繼續於上述委員會中討論；第二部分的動議內容涉及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房屋署的工作範疇，而房屋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為上述委員會的常設部門，並須派員列席上述委員會每一次的會議，惟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並非區議會大會的常設部門，因此認為動議更適合於上述委員會中討論，從而作出有關的決定。

35. 主席請李啟榮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

36. 李啟榮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城規會的運作

- (i) 感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署方及城規會均按照《條例》授予的權力運作，署方會細心考慮改善城規會運作的意見；

### 規劃工作

- (ii) 規劃工作涉及多方面的範疇，正如有議員剛才提及的行山小徑、涉及約 12 000 單位的薄扶林南公屋發展項目、甚至關乎

全港長遠發展策略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的研究，由於涉及多方面的範疇，因而需要不同的政府部門在其工作範疇內各施其職，而非只靠負責土地用途的規劃部門，才可妥善處理有關的項目；

### 專業評估

- (iii) 理解議員對於專業評估，例如：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的關注，署方一直致力擔任協調及溝通的角色，協助其他政府部門謹慎審視相關評估的內容，包括當中的理據、假設等，並就不同的個案提供意見；

### 規劃署與社區的溝通

- (iv) 對於加強署方與議員及地區人士之間的溝通有助地區規劃發展的意見表示認同，並理解市民會就其所關心的事宜表達意見，期望透過持續的溝通，可就不同的個案作出理性的分析；
- (v) 對於有關現時香港的政治制度導致難於客觀地處理規劃議題的意見表示不予置評，強調妥善處理規劃議題的不二法門是署方加強與地區的溝通及盡力擔任協調的角色；在不同法例或政策下，盡量解釋署方的立場及公開署方的工作程序，以增加透明度；

### 薄扶林的規劃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

- (vi) 就為薄扶林墳場設立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剔除預留作四號幹線的土地一事，現階段署方會優先處理薄扶林南數幅公屋用地的改劃，房屋署快將完成這數幅公屋用地的研究，待房屋署完成全面的詳細技術評估，署方即可展開修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程序，以加快興建公屋的步伐，使華富邨重建項目可早日實行；
- (vii) 有關南區的行山小徑、黃麻角道沒有設置行人路、重建項目的相應配套設施是否足夠事宜，強調分區計劃大綱圖是提供一個土地用途發展管制的框架，提供行山小徑事宜並不涉及修

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然而，行山小徑等事宜可透過不同政府部門的協作，以切合市民的需要；

### 華富邨重建項目

- (viii) 有關華富邨重建項目一事，特別是縮減雞籠灣擬議發展範圍並將部分發展向南移的方案，房屋署原本計劃於去年完成研究，但因應地區人士的意見，發現需調整計劃內的部分內容，當中牽涉一系列不同的技術評估，根據現時的進度，有關的研究可望於本年年中完成，署方一直與房屋署緊密合作，知悉有關的研究已處於後期階段，相信研究結果將會於短期內提交至區議會討論。署方人員必會參與房屋署與區議會的討論，一併商討如何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促進薄扶林南的公屋發展；

### 海怡半島港燈酒店

- (ix) 就海怡半島港燈酒店項目一事，申請人於 2004 年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而根據規劃許可內容擬備的建築圖則亦獲得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署方於本年 4 月底收到新的規劃申請亦作酒店用途，雖然主要發展參數並沒有改變，但酒店房間數目則較原來的房間數目增加約一倍；
- (x) 港燈乃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交是次規劃申請，根據《條例》，署方須在收到是項申請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把申請提交城規會審議，並須在這期間展示是項申請，予公眾人士於展示期的首三個星期內提出意見。署方已在核實該申請表格準確無誤後，便立即展示申請，並在申請地點貼上通告和發信至不同組織，例如區內大廈的業主委員會，旨在採用一切合適而可行的方法發布有關的資料。因《條例》的規限及署方的權職範圍所限，實在未能延長提出意見的期限，但署方會致力讓議員及市民向城規會表達意見；
- (xi) 擬議海怡半島港燈酒店是 2004 年在有附帶條件下獲得批准，署方會向城規會詳細地講解有關的背景資料；並相信城規會在審議是次增加酒店房間數目的申請時，會全面考慮相關因素；

## 田灣商場的國際學校

- (xii) 田灣商場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住宅（甲類）」地帶，「學校」用途屬經常准許用途，「住宅（甲類）」地帶不僅出現在田灣及香港仔，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相對較為高密度的住宅，而容許在住宅中某些商業或配套設施；以及
- (xiii) 重申規劃工作涉及不同範疇及需要不同部門的協作，據了解田灣商場的土地契約內有一定的規限，並知悉地政總署已表明有關的改建及加建工程並不符合土地契約內的條款，署方相信日後有任何相關工程的申請時，地政總署均會審視有關的細節，在符合土地契約的條款下才會准許相關的工程。

3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尚未回應議員的全部提問，希望署方於會後以書面回應議員的提問；
- (ii) 指出《香港 2030+》的研究完全沒有提出與南區有關的規劃建議，促請署方投放資源為南區進行規劃研究，包括香港仔海旁、黃竹坑、香港仔避風塘、鴨脷洲、香港仔市中心、田灣等一帶地區，強調署方不可忽視這些地區的發展潛力及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 (iii) 署方曾於 2001 年進行「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迄今已逾 15 年，周邊環境已有不少的改變，例如南港島線（東段）已通車，認為現時是合適的時機為南區進行長遠的規劃研究，促請署方積極探討南區擁有海港的地理優勢、檢視鴨脷洲海岸線的資源、南區內「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位於鴨脷洲海旁的船塢運作的情況等，並指出船塢與周邊的建築物，及海洋公園即將落成的水上樂園與周邊的工業區互不相容的情況；以及
- (iv) 指出現時香港仔海港已不敷應用，議會曾提及移除海港圍邊的磚牆，以擴闊香港仔海港及容納更多船隻，促請署方詳細探討南區的情況及進行長遠的規劃研究。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4 時 05 分進入會場。）

39.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剛才署方未有就城規會的組成作出回應，強調現時城規會的組成及署方的常設架構導致規劃程序未能顧及公眾的意見及過於偏袒官方，重申城規會的組成有欠妥當，會內的 30 位成員全屬委任制，沒有各黨派及民意代表，當中部分人士更可能與行政長官或相關利益集團有關，公眾對此感到非常疑慮；
- (ii) 在現時的制度下，當城規會為規劃申請進行商議時，會議並不公開，公眾無法知道表決的過程，導致政府與市民、商家與市民、甚至議員與市民之間互不信任，促請署長檢討有關的制度，以令公眾可有更多參與和決議規劃申請的程序，及蒐集更多地區的意見；以及
- (iii) 促請署方改善在處理規劃申請時的行政安排，例如可否在相關委員會舉行會議後才開展諮詢工作，以蒐集較齊全的意見。

40.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 2015 年成功當選成為區議員時正值「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諮詢期，惟當時她仍未正式上任，建議署方日後改善有關的行政安排；
- (ii) 非常不贊成海怡半島港燈酒店增加酒店房間數目的申請，眾所周知，海怡半島的人口密度已十分高，香港仔隧道及鴨脷洲大橋為南區道路的「樽頸位」，是次的申請會導致更多旅客途經這兩條道路，增加區內的交通負擔，雖然南港島線（東段）現已通車及能紓緩南區的路面交通情況，但有關的規劃申請則會令南區再次面臨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
- (iii) 香港仔人流極多，田灣毗鄰香港仔，若田灣沒有街市，田灣居民需前往香港仔，增加香港仔清潔衛生及交通的負擔，促請署方在為整個南區進行規劃時，需考慮到香港仔雖然是一個小區域，但乃是南區重要的中心地帶。

41.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署方剛才提及的「官民溝通」，反映即使署方加強與地區的溝通及討論，地區的意見仍可能不被考慮或接納，情況未有任何改善；
- (ii) 城規會的委員應由民選產生，署方亦應按實際情況不時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及其定義，例如檢討「學校」是否應納入「住宅（甲類）」地帶內的用途，「國際學校」的定義等，他促請署長在任期內

- 審視南區的規劃發展，並妥善處理南區的規劃；以及
- (iii) 不滿領展管理轄下商場的手法，完全漠視市民的需要，他舉例，華貴商場因翻新工程而關閉逾一年，對居民極為不便；田灣商場的新業主佛山市順聯集團亦把商場擬改建成國際學校，即使將來商場不會改建成國際學校，商場的空置率亦頗高，未能滿足居民的需要，他促請署方需根據有關的條例對上述問題加以規管。

42.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期望署長能多到訪南區聽取議員的意見，以改善南區的規劃情況；
- (ii) 南區東面的交通，包括淺水灣、深水灣、赤柱、大潭及石澳等一帶地區未能受惠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惟不同的發展項目，例如黃麻角道、壽臣山的住宅項目將會落成，區內的人口將不斷增加，加上旅遊業的發展，南區東面的交通將達飽和程度，惟署方就上述情況沒有作出相應的交通規劃。區議會已向運輸署反映上述問題，但該署回應根據現時的數據，情況並不嚴重，他補充，每個發展項目為該區所帶來的交通影響程度或不太嚴重，但若綜合各個項目，所帶來的累計交通影響甚大，區議會一直致力就改善區內交通情況提出意見，包括推動水上交通，期望署方能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緊密聯繫及諮詢區議會，以改善南區的道路規劃；
- (iii) 有關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一事，知悉此建議須獲署方的支持，特別是增加碼頭的數量，由於現時批准興建碼頭的準則只予渡輪之用，私人營運的觀光船及舢舨等其他用途則不納入考慮之列，希望署方可與區議會共同研究，以改善區內陸路交通的情況及促進南區旅遊業的發展；以及
- (iv) 促請署方就南區的道路進行規劃，他舉例，大潭水塘水壩約於 100 年前興建，其頂部的行車通道非常狹窄，由於現時車輛的體積較以前車輛的體積大，車輛途經該路段時頗為困難，促請署方作合適的規劃。

43. 張錫容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期望署方未來能就南區的規劃與區議員作緊密的溝通，並就任何的規劃申請作決定前先諮詢區議會，以避免造成官民敵對的關係，她表示，鴨脷洲已出現「插針式」樓宇，鴨脷洲海旁一帶亦未有長遠的規劃；以及
- (ii) 要求未來的住宅項目必須同時興建停車場，以解決街上違例泊車的

情況。

44.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的角色較被動，欠缺主動研究香港各地區，特別是已發展地區的規劃，他理解署方在人手安排上的困難，但地區規劃對該區日後的整體發展十分重要，故期望署長能調撥資源，為已發展的地區進行規劃檢討；
- (ii) 現時城規會的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促請署長反映議員就城規會組成的意見，建議安排不同背景人士成為城規會委員，而非只來自商界、地產發展商等容易出現利益衝突的人士，雖然現時具有利益申報制度，但認為仍未可杜絕所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
- (iii) 強調必須搬遷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但礙於警方未有計劃興建新校舍，署方亦未有提供合適的用地以重置校舍，因此搬遷計劃停滯不前，促請署方主動提供合適的用地建議予警方，並積極與警方作出跟進，以加快騰出這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45.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位於赤柱及石澳內，例如東丫背灣、爛泥灣及土地灣等的碼頭已破爛不堪，對居民造成不便，大潭道的行車通道亦非常狹窄，促請署方積極作出跟進；
- (ii) 詢問署方伸延鐵路網絡至石澳或淺水灣等地區的可行性，認為若上述建議可行，市民可乘搭鐵路前往石澳或淺水灣等地，以紓緩淺水灣交通擠塞的情況；以及
- (iii) 表示紅山半島附近的石礦場已接近竣工，詢問會否考慮發展作私人住宅。

46.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在處理南區的規劃事宜上稍欠主動，未有為南區重新進行規劃研究；
- (ii) 現時鴨脷洲北岸內有數幅地政署短期租約的用地，惟地政署需按既定的程序以鐵絲網圍封該些用地，因而區議會無法於該些用地上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加裝照明系統及改善環境衛生的工程等，根據地政總署回覆，該些用地須有其他政府部門接管才可解封，認為此舉令甚為寶貴的土地資源白白浪費；以及

(iii) 過去區議會主動為鴨脷洲北岸進行長遠的規劃探討及提出意見，但由於並非由規劃署作主導，落實有關的建議遙遙無期。他補充，該地段應不合適用作興建住宅，相反，則較適合用作興建公園、文娛康樂體育設施、停車場等，現時鴨脷洲北岸的情況與沿青衣北岸而建的青衣東北公園當年的情況頗為相似，花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落實興建公園，因此，期望署方主動為鴨脷洲北岸的用地進行規劃，以善用土地資源。

4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搬遷的建議，對於署方在尋找合適的土地以重置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所面對的困難表示理解，惟對搬遷計劃停滯不前表示失望；
- (ii)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及計劃未來五年增建或重建 26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當中包括香港仔運動場，由於該運動場位處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旁，當局應掌握此契機，一併為香港仔運動場、黃竹坑遊樂場、黃竹坑體育館及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進行規劃，以妥善處理整個南區的規劃；
- (iii) 進行地區規劃需時，往往需待數年才能落實有關的規劃建議，十年後南區將會出現不同的規劃事宜，例如鴨脷洲邨是否需要重建、南港島線（西段）是否需要落實等，促請署方應具前瞻性，盡快為南區進行長遠的規劃以應付需要；以及
- (iv) 參考以往位於市區內的紀律部隊宿舍、消防訓練學校等多已搬離市區，搬遷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可更能善用土地資源；當初建議搬遷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時，已建議在現址預留地方作興建一至兩幢警察宿舍之用，以釋除警方的憂慮。

48. 主席請李啟榮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

49. 李啟榮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城規會的組成及運作

- (i) 城規會是根據《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其運作及職能亦由《條例》規定，過往城規會的組成及運作已逐步改善。《條例》於 2004 年作出修訂，修訂的內容包括城規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須向公眾開放（會議的商議部分和若干特殊情況則除

外))；所有規劃申請的資料均須予以展示供公眾查閱；以及城規會的會議紀錄亦會公開等，上述的修訂實為一個里程碑。他感謝各位議員對城規會的組成及運作所提出的意見，如有需要，署方會致力檢視有關的安排；

## 南區規劃

- (ii) 署方曾於 2001 年進行「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及後旅遊事務署亦曾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作研究，署方對於為南區再作進一步研究持開放態度，並視乎資源及署方工作的優次安排，審視是否需要重新就南區規劃再作研究。然而，署方亦掌握鴨脷洲海旁及香港仔海旁的規劃及現時的情況，包括《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明的土地用途，例如搬遷現有的設施以騰出土地，署方會致力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的溝通及協調各個相關政府部門，從而推進落實規劃目標，為鴨脷洲海旁帶來改善；以及

## 規劃申請諮詢期

- (iii) 根據《條例》，署方在收到規劃申請後的兩個月內須提交予城規會考慮，任何人士可於公眾查閱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就該申請向城規會提出意見。根據過往經驗，假如申請個案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技術事宜等情況，申請人可向城規會要求延期審議，此舉並非一個不常見的情況。他重申，在《條例》的框架下，署方一直致力收集更多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 50.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署方有關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搬遷一事的詳情，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曾就此事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亦曾於區議會內討論及取得共識，惟最終署方未就有關的建議作出跟進，地區人士對此感到失望。他詢問日後是否仍由當局制定規劃後，在預設的框架下才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惟他認為署方在制訂規劃策略時，應先以「由下而上」的方式收集社區的意見；以及
- (ii) 重申南區面對最嚴峻問題是陸路交通擠塞，當中的原因是南區的整個規劃失衡，例如全球的國家甚少出現主題公園坐落於市區的情況，海洋公園將來甚至會進行擴建；多間酒店陸續於黃竹坑落成，

酒店已供過於求，惟港燈現時卻申請增加海怡半島港燈酒店房間的數目；華富邨重建項目一再拖延；促請署方謹慎審視規劃申請的所有資料，包括檢視交通影響評估是否可信納，並以「由下而上」的方式收集社區的意見，多與地區溝通。

51. 主席請李啟榮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

52. 李啟榮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

- (i) 署方已知悉區議會就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搬遷一事的意見，並一直與警方或保安局作出溝通。根據資料所得，在政府現時的政策下，暫未有搬遷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的計劃，然而，如有需要，署方必會作出相應的配合及協助尋找合適的用地重置香港警察學院；

### **發展項目及相應的交通設施配套**

- (ii) 有關就發展項目所需的相應交通設施配套，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會綜合區內的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影響作全盤考慮；以及

### **規劃署與區議會的溝通**

- (iii) 署方會繼續與區議會加強溝通，並歡迎議員日後就不同的議題向署方提出意見。

53. 主席感謝李啟榮太平紳士、顧建康先生及李潔德女士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交流，期望署方會於會後積極跟進議員的意見。

(李啟榮太平紳士、顧建康先生及李潔德女士於下午 4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 通過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48 分至 4 時 49 分]**

5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55. 司馬文先生要求修訂上述會議紀錄初稿第 105(i)段，刪除「海事處」及修訂該段其他相關之處。

56.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就上述意見作出跟進，並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及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5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58.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會後補註： 第 105(i)段的修訂如下：

要求海事處定期提供取得與香港仔避風塘海上漂浮垃圾及船上生活垃圾相關的收集數據，以及處方相關政府部門所採取的行動，以便議員監察及檢視進展和成效，及提出相關的意見；）

**議程三：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34/2017 號)** **[下午 4 時 49 分]**

59.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6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61. 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

（夏從雲女士及趙誼女士於下午 4 時 5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修訂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及其他撥款事宜**

**(議會文件 35/2017 號) [下午 4 時 58 分至 5 時 39 分]**

62. 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 (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以及
  - (ii)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趙誼女士。
63.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64.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長及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顧問。
65. 朱立威先生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轄下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66. 歐立成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67. 徐遠華先生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68. 柴文瀚先生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秘書，並表示會就此議程避席。
-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5 時正暫時避席。）
69. 林玉珍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轄下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工作小組主席及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主席。
70. 林啟暉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管弦樂團總監及籌委會轄下整體宣傳、贊助及行政工作小組主席。
71. 陳家珮女士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及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顧問。
72.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及籌委會顧問。

73. 陳富明先生 MH 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名譽副會長、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會員及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顧問。

74. 主席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名譽會長及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顧問。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02 分暫時避席。)

75.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通過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其後分別修訂了 2017 年南區區節、康文署活動計劃及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的暫擬撥款。有關分配是按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2016-17 年度的撥款額擬定，現時的預計超支額為 1,611,522 元，即撥款額的 10.8%；
- (ii) 根據《2017 年施政報告》，政府將於 2017-18 年度起向「社區參與計劃」增加撥款一億元，以讓 18 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
- (iii) 民政總署早前公布南區區議會於 2017-18 年度所獲撥款額，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1,892 萬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即增加 402 萬元），包括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的 180 萬元；以及
- (iv) 因應最新的撥款額，現建議修訂 2017-18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76. 主席續表示，現建議先就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的撥款分配修訂進行討論，如通過的話，再就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二至四由康文署及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修訂進行討論。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7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78. 主席請秘書簡介建議撥款分配修訂。

79.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因應活動的需要、過往的財政狀況、活動成效及議員曾提出的建議等，部分項目會增加或調低指定數額的撥款，統稱為「特定數額調整項目」，調整總額為 3,356,000 元，原因詳見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b)；
  - (ii) 部份項目即將完成或負責人表示不需要額外撥款，因此建議不增加撥款，原因詳見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b)；以及
  - (iii) 從額外撥款減去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b)內項目(I)中的調整總額，然後將該餘額按比例分配予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b)內項目(I)及(II)以外的其他項目。
80. 主席表示，修訂後的預計超支額為\$2,047,522 元，即撥款額的 10.8%。
8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2.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有關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a)內項目 1(c)(iii)－「國慶活動」及項目 1(n)「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的活動」兩者的分別及詳情；以及
  - (ii) 詢問現時建議增加 70 萬元撥款（即增至 100 萬元）予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a)內項目 1(d)(ii)－「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項目，並非按比例作出調整的原因。
83.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84.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i) 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a)內項目 1(c)(iii)－「國慶活動」所舉辦的活動主要為純國慶的活動；而項目 1(n)－「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的活動」所舉辦的活動的性質則較廣泛，主題包括推動南區的地區旅遊、推廣南區具特色的文化、以香港回歸為主題的體育比賽、或推動南區的文學、音樂及藝術發展；以及
  - (ii) 有關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a)內項目 1(d)(ii)－「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額外撥款額並非按比例作出調整一事，南區區議會分別於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獲分配 180 萬元的專項撥款，以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下稱「推廣藝術及文化特別撥款」），部份專項撥款預留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

的文化古蹟」項目，而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此項目的預留撥款額分別為 98 萬元及 70 萬元。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六次會議就「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及其他撥款事宜」進行討論時，由於當時尚未公布南區區議會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獲分配的總撥款額及「推廣藝術及文化特別撥款」的撥款額，區議會因而通過預留 30 萬元予項目 1(d)(ii)。有鑑於民政總署早前公布南區區議會於 2017-18 年度亦獲分配 180 萬元「推廣藝術及文化特別撥款」，以及參考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預留予項目 1(d)(ii)的撥款額，因而現建議項目 1(d)(ii)的預留撥款額增加 70 萬元。

85. 徐遠華先生詢問有關顧問研究一項的詳情。

86. 秘書回應時表示，曾有議員於上一屆區議會建議進行有關「南區品牌」的顧問研究，因此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六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30 萬元予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a)內項目 8—「區議會的地區工作(顧問研究)」。因應增加的額外撥款額，現建議將此項目的預留撥款額由 30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即增加 20 萬元)，以在區內進行其他項目研究或擴闊「南區品牌」研究的範圍。

87. 主席表示，現時只討論預留撥款予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a)內項目 8 的「區議會的地區工作(顧問研究)」，尚未決定有關研究的主題。

88. 羅健熙先生表示，現今距離 2017 年 7 月 1 日只尚餘個多月，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a)內項目 1(c)亦註明預留撥款 1,516,000 元予 2017 年南區區節，當中包括預留 40 萬元予「慶祝回歸／國慶活動」，雖然他並非反對團體舉辦慶祝回歸的活動，惟距離 2017 年 7 月 1 日只尚餘個多月的情況下仍新增項目 1(n)及預留 50 萬元撥款予此項目，認為此安排並不恰當，與其把該筆款項用於上述慶祝活動，不如將有關撥款預留予其他更有效果的項目如節日燈飾。

89. 對於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a)內項目 8—「區議會的地區工作(顧問研究)」一事，徐遠華先生表示，「南區品牌」是一個概念性的主題，建議可就南區長遠規劃發展及／或司馬文先生早前所提及的南區海濱長廊項目作顧問研究，並建議區議會考慮以這些範疇作顧問研究的主題。

90. 主席表示，現時討論預留撥款作有關的研究，確實的主題可於稍後在

相關委員會再作商討及決定。

91. 秘書回應時表示，項目 1(c)內提及的 1,516,000 元撥款是預留予籌委會籌辦 2017 年南區區節，當中包括國慶活動，而現時新增項目 1(n)的 50 萬元撥款則留供地區團體申請，以舉辦切合此項目主題的活動，有關的建議亦參考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時區議會的做法，當年區議會亦預留一筆撥款予地區團體申請以舉辦慶祝活動。

92. 羅健熙先生建議其他議員積極發表意見。

93. 主席表示，暫時未有其他議員示意希望發表意見，是項議程的目的是初步通過有關的修訂建議，並在相關的委員會及撥款審核工作小組內商議細節。

94. 秘書表示，若區議會通過同意是次的修訂建議，秘書處會跟進申請撥款的事宜，相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就每份撥款申請作詳細審批。

95.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承接秘書剛才的回應，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過去幾個月接獲居民及本地團體查詢區議會會否預留撥款予地區團體舉辦慶祝回歸的活動，因應民政總署的額外撥款，因而建議新增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a)內項目 1(n)－「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的活動」，強調有關撥款是公開予地區團體申請，參考以往的做法，若個別項目尚有餘款，剩餘的款項可考慮調撥予其他項目。

96.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時，區議會亦預留一筆撥款予地區團體申請以舉辦慶祝活動，因此認為現時建議新增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a)內項目 1(n)的安排恰當及支持此建議。他並認為，如非必要，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分配的修訂後，便不應再作更改，以免令申請團體感到混亂。

97. 陳家珮女士對於新增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a)內項目 1(n)表示贊成，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具有歷史性紀念價值，每年慶祝回歸的活動亦無需於 7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認為慶祝活動於年底前舉行的安排合理，地區團體應會就設立有關撥款項目以舉辦慶祝回歸活動感到高興。

98. 主席表示，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一(a)內項目 1(n)所舉辦的活動可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99. 司馬文先生認為應運用撥款以推行其他範疇的項目，以令南區及居民可長遠受惠，例如增加牙科醫療服務、就香港仔避風塘及鴨脷洲海旁進行規劃研究、就「南區品牌」進行研究等，他曾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提出意見，但有關的意見不被接納。

100. 主席詢問秘書有否補充。

101. 秘書表示，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有特定的資助範疇，未必可涵蓋所有範疇。

102. 主席表示，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不能與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一併使用，需分開兩個撥款項目獨立處理。

103.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朱立威先生、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避席。

（陳李佩英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5 時 24 分暫時避席，而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已於早前暫時避席。）

10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35/2017 號第 5 段、附件一(a)及(b)有關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撥款分配和有關安排。

105. 區議會在 5 票贊成、4 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35/2017 號第 5 段、附件一(a)及(b)有關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撥款分配和有關安排。

（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朱立威先生、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25 分返回會場。）

106.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緊迫，為方便團體有充份時間擬備申請書，故建議將下一次遞交申請書的日期由 2017 年 5 月 29 日更改為 6 月 5 日。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10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08. 主席表示，有關「分區會活動：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原本預算

為 125,000 元。根據現時已通過的分配比例，四個分區的預留撥款為 115,000 元（即每區 28,750 元）及預留 10,000 元作儲備。由於議會文件 35/2017 號第 5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獲得通過，此計劃將獲得額外撥款 34,000 元，現建議將有關金額平均分配予各分區，即每區增撥 8,500 元，而儲備款額則維持不變。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的分配建議。

10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0. 主席表示，關於從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中，建議增撥 70 萬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活動，建議的安排如下：

- (i) 上述撥款不適用於純表演活動，申請計劃必須具教育性，可推廣及提高參加者對有關主題（文學、音樂或南區的特色文化和古蹟）的認識；
- (ii) 活動推行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以及
- (iii)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5 時 27 分暫時離開會場。）

11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11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3. 主席續表示，由於議會文件 35/2017 號第 5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獲得通過，現討論康文署和秘書處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的修訂，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二至四。

114. 主席請夏從雲女士簡介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二有關康文署於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修訂，以及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活動撥款申請修訂。

115. 夏從雲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二的內容。

11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7.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康文署於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南區舉

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修訂，以及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活動撥款申請修訂，即於 2017-18 年度額外批撥 50 萬元撥款予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總額為 5,873,688 元。

11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20. 區議會通過康文署於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修訂，以及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活動撥款申請修訂，即於 2017-18 年度額外批撥 50 萬元撥款予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總額為 5,873,688 元。

121. 主席請趙誼女士簡介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三有關 2017-18 年度康文署在南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調整建議。

122. 趙誼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三的內容。

(陳家珮女士於下午 5 時 32 分暫時離開會場。)

12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4.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康文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間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預算總開支增加 46,000 元，即由 395,000 元增至 441,000 元。整體來說，於 2017-18 年度額外批撥 46,000 元撥款予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總額為 476,000 元。

12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27. 區議會通過康文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間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預算總開支增加 46,000 元，即由 395,000 元增至 441,000 元。整體來說，於 2017-18 年度額外批撥 46,000 元撥款予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總額為 476,000 元。

128. 主席請秘書簡介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四有關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的修訂預算。

129.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 2017-18 年度預留 2,232,814 元，讓秘書處於 2017-18 年度繼續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佔區議會撥款額 14.99%；
- (ii) 根據《2017 年施政報告》，政府將於 2017-18 年度起向「社區參與計劃」增加撥款一億元，予 18 區區議會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在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獲額外分配 402 萬元，即一共獲撥款 1,892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及
- (iii) 因應整體撥款額的增加，現建議秘書處增聘一名全職行政助理，並增加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時數，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包括處理撥款及發還先付開支申請，以及其他行政和文書等工作，額外開支為 26 萬元。

13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1. 司馬文先生表示，假如增聘合約人員以舉辦活動，他不會支持此項撥款申請；相反，假如增聘合約人員以執行社區管理、規劃及設計等工作，他則會支持此項撥款申請。

132.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現時秘書處的工作量日漸增多，包括需要處理更多的活動撥款申請及處理地區事務等，認為增聘秘書處合約人員一事合理。

133.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秘書處的工作量因應撥款及活動的增加將會增多，現時秘書處的人手不足以滿足需求，認為確有需要增聘合約人員。

134. 羅健熙先生對於合約員工有關的事宜表示關注，強調區議會應因應地區的需要而彈性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不可只按既定的機制聘請合約員工，並促請秘書處向民政總署反映上述意見，以使區議會在聘請員工時更具彈性。

135. 主席表示，上述建議涉及制度上的改變，建議羅健熙先生所屬的政黨直接向民政總署反映上述意見，並期望大家共同努力。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5 時 38 分返回會場。)

13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四第 6 至 8 段的建議，額外撥款 26 萬元，以便秘書處於 2017-18 年度增聘一名全職行政助理及增加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時數。

137. 區議會在 8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4 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35/2017 號附件四第 6 至 8 段的建議，額外撥款 26 萬元，以便秘書處於 2017-18 年度增聘一名全職行政助理及增加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時數。

138. 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陳李佩英女士、夏從雲女士及趙誼女士於下午 5 時 39 分離開會場。)

(梁安妮女士及王諾敏女士於下午 5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撥款申請：「低鹽低糖在南區」社區推廣計劃**  
**(議會文件 36/2017 號) [下午 5 時 39 分至 5 時 50 分]**

139. 主席歡迎下列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i)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王諾敏女士；以及
- (ii)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行政助理梁安妮女士。

140.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他本人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故須避席，現交由區議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代為主持會議。陳富明先生 MH對此沒有異議。

(主席於下午 5 時 40 分暫時避席。)

(以下部分由區議會副主席主持會議。)

141. 陳富明先生 MH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142.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會員、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顧問及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理事。

143. 林玉珍女士 MH 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主席。

144. 林啟暉先生 MH 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顧問。

145. 歐立成先生 MH 申報他本人為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顧問。

146. 朱立威先生 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顧問。

147. 任葆琳女士 申報她本人為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顧問。

148. 陳富明先生 MH 請張錫容女士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避席。

(張錫容女士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42 分暫時避席。)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149. 陳富明先生 MH 續表示，歐立成先生 MH 亦為此活動的合辦機構（即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因此須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以及不可參與此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150. 陳富明先生 MH 請王諾敏女士簡介議會文件 36/2017 號附件二有關「低鹽低糖在南區」社區推廣計劃的撥款申請。

151. 王諾敏女士 介紹議會文件 36/2017 號附件二的內容。

152. 陳富明先生 MH 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3. 柴文瀚先生 發表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沒有實質的想法以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的訊息，而只分別向各區提供資助，因應資助額，由各區自行舉辦活動或印製有關刊物，他重申並非表示活動不具意義性，惟認為此安排有欠理想，未能產生協同效應。他舉例，北區的申請團體與北區醫院聯絡以印製資訊小冊子；黃大仙區議會亦逕自印製資訊小冊子，

以於活動的開幕禮及閉幕禮內派發。他認為小冊子的內容大同小異，無需各區各自印製有關的刊物，有關的資訊亦容易於互聯網上搜尋；以及

- (ii) 整筆資助的撥款額為 25 萬元，但「低鹽低糖在南區」的約章簽署儀式暨頒獎典禮的預算開支為 10 萬元，已佔逾撥款額的一半，人均成本非常高，成效亦存疑；又認為假若此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須要在活動完結時評估活動的成效，並希望審計署就各區因應此資助計劃所舉行的活動審視其成效，他強調政府當局往往因尚有盈餘而不斷推出撥款計劃，惟成效存疑。

154. 陳富明先生 MH 請王諾敏女士作出回應。

155. 王諾敏女士 回應表示，約章簽署儀式暨頒獎典禮當日將會設有花車巡遊，於南區不同地點派發宣傳品及紀念品，以向更多市民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的訊息。

15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或提問。陳富明先生 MH 感謝梁安妮女士及王諾敏女士出席會議。

（梁安妮女士及王諾敏女士於下午 5 時 48 分離開會場。）

157. 陳富明先生 MH 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36/2017 號附件二的撥款申請，及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以舉辦「低鹽低糖在南區」社區推廣計劃。

（陳家珮女士於下午 5 時 49 分返回會場。）

158. 區議會在六票贊成、五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25 萬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並預支一半撥款，以舉辦「低鹽低糖在南區」社區推廣計劃。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主席、張錫容女士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50 分返回會場。）

（郭建權先生、陳凱琪先生、陳振平先生、楊永健先生、李新國先生及楊莉華女士於下午 5 時 50 分進入會場。）

(以下部分由區議會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議程六： 促請港鐵改善與區議會及社區的合作關係**

**(議會文件 37/2017 號) [下午 5 時 50 分至 6 時 47 分]**

15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37/2017號附件二。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2 郭建權先生；
- (ii) 路政署工程師／南港島線 2 陳凱琪先生；
- (i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
- (iv)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5 楊永健先生；
- (v)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李新國先生；以及
- (vi)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160.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

161. 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內容如下：

- (i) 區內不同人士曾就設立特惠站的地點提出意見，惟港鐵公司最近公布只在黃竹坑設立特惠站，他要求港鐵公司在遴選地點設立特惠站的過程中諮詢區議會或當區區議員，以反映居民的要求，並指出現時位於黃竹坑的特惠站的地點並非方便市民的最佳選擇；
- (ii) 現時港鐵公司在南區內仍有眾多工程尚未竣工，例如在南朗山道及深灣道一帶的工程，促請港鐵公司在落實交通改道或其他工程前，必須先諮詢區議會或當區區議員，以增加成效及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他舉例，近日因進行工程而需臨時遷移原本位於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巴士站至近惠福道位置，該臨時巴士站與鄰近的巴士站十分接近，假若港鐵公司在搬遷該巴士站前先諮詢當區區議員，他會建議港鐵公司臨時取消該巴士站而無需進行搬遷；
- (iii) 政府委託港鐵公司負責南港島線（東段）相關的主要基建工程，例如興建及改善行人和連接設施，以方便市民往返港鐵站，當中包括連接黃竹坑港鐵站至鄰近黃竹坑工業區的行人天橋及香葉徑的行人路。惟據聞上述行人設施至今仍未正式移交予相關政府部門，令上

述設施的權責不明，管理不善，促請港鐵公司交代移交的進展及時間表；以及

- (iv) 建議港鐵公司在前黃竹坑邨的地皮上進行綠化工作，並可考慮邀請區內團體或學校舉辦繪畫比賽，將作品掛於圍繞該地皮的鐵絲網上，以減少泥塵滋擾及美化環境。

162.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63. 楊莉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各位議員一直以來對南港島線（東段）的支持，港鐵公司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渠道與區議會及地區保持緊密合作，及積極跟進相關事宜，包括道路重置工程等，港鐵公司會繼續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
- (ii) 港鐵公司理解市民在南區設立特惠站的訴求，並一直努力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置特惠站，她補充，設置特惠站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此項推廣計劃，鼓勵更多市民選擇步行至最就近的港鐵站乘搭港鐵，在為乘客提供推廣的同時，亦擴大客源。由 2017 年 5 月 5 日起，港鐵公司在黃竹坑的深灣辦公室大樓地下增設特惠站，港鐵公司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置特惠站，並歡迎議員提出相關的意見，如有需要，港鐵公司可安排與議員作實地視察，然而，特惠站的地點與最就近港鐵站的步距不宜太遠或太近，擬議的位置亦需提供配套設施，包括電力供應及閉路電視裝置等；以及
- (iii) 有關於黃竹坑站物業發展項目尚未招標的用地上進行綠化工作的建議，現時上蓋物業發展正分期進行推展，第一期項目已在 2017 年 2 月批出發展，緊接在未來十個月，視乎市場情況，亦會有兩期項目陸續推出市場。由於物業工程將相繼開展，有關用地並不適合擺放盆栽或種植樹木，以避免因頻繁移植而對有關樹木構成傷害。然而，港鐵公司理解地區希望加強綠化的訴求，因此，港鐵公司在黃竹坑車廠頂已擺設了大約三百盤植物，以加強美化地盤環境，港鐵公司歡迎議員及地區人士就有關的事宜提出意見。

164. 李新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隨著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工程完成，港鐵公司現正努力進行餘下的道路重置及改善工程。在黃竹坑一帶，香葉道、南朗山道及深灣道繼續分階段進行道路重置及行車路面改善工程，並預計於 2017

年內完成，港鐵公司與承辦商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以便盡快完成有關道路重置及改善工程。此外，港鐵公司承諾會就相關的工程加強與區議會及地區的溝通。他舉例，於本月22日至26日在警校道及香葉道交界路口進行的道路重置及改善工程，港鐵公司已通知有關的持份者及當區區議員；以及

- (ii) 有關連接黃竹坑站及鄰近工業區的行人天橋一事，該行人天橋已於2016年4月落成並移交至相關政府部門開放予公眾使用。他補充，該行人天橋及其花槽由港鐵公司負責設計及建造，建造工程乃按照政府部門相關意見及已審批的設計進行，在花槽完成建造後的驗收階段期間，港鐵公司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對花槽設計的意見，現時正修改有關的設計，並會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考慮，待上述的修改方案落實後，港鐵公司會就花槽進行美化工作。

165.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166. 陳振平先生回應時表示，因應工程需要，港鐵公司把原本位於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部分巴士站，臨時遷移至近惠福道位置，署方曾派員到場視察，察覺間中有等候靠站的巴士短暫停留在惠福道路口，導致路口交通阻塞，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作出跟進，並在其後的實地視察中沒有再發現巴士停留在惠福道路口的情況。

16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8. 歐立成先生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南朗山道和深灣道交界路口現正進行道路重建工程，受重建工程影響，行人在該地段橫過馬路時需靠近南朗山道，因此難於察覺該處的行人過路燈，他建議於該處加設指示牌，以提醒行人留意該行人過路燈；
- (ii) 有關港鐵公司把原本位於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部分巴士站臨時遷移至近惠福道位置一事，反映市民下車後難以步行至雅濤閣，對居民造成不便；以及
- (iii) 反映在警校道及南朗山道交界路口進行工程時加設的臨時交通指揮燈曾兩次失靈，容易造成意外，建議運輸署多加留意有關的情況。

169. 林啟暉先生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南港島線（東段）相關的工程尚未完成，港鐵公司必須繼續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以便跟進有關的工作；
- (ii) 早前海怡半島站的天花漏水事件反映車站的防水設計不當，當區區議員即時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的溝通，包括促請港鐵公司盡快完成修復的工作、向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詳細交代更改喉管和設施等位置的資料、以及尚未完成的工程進度；以及
- (iii) 讚揚港鐵公司積極跟進議員的訴求，他舉例，港鐵公司現時正積極跟進有關海怡半島站的事宜，包括早前提及位於 C 出口升降機旁的無障礙通道的不足、月台上缺乏座位、以及 C 出口的燈光過強造成光污染等。

170. 林玉珍女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港鐵公司雖然與議員保持溝通，惟尚有工程未盡完善，她舉例，位於怡南路的安全島至今仍未加設指示燈，促請港鐵公司盡快作出跟進；以及
- (ii) 要求港鐵公司交代有關特惠站的詳細資料，例如特惠站的擬議地點、所面對的困難及於其他地點設置特惠站的時間表。

171.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促請港鐵公司在工程完成後，盡快移離位於利東邨巴士總站附近的水馬臨時分隔欄；
- (ii) 要求港鐵公司交代位於利東站 B 出口外，加建上蓋工程的最新進展及預計完工日期；以及
- (iii) 感謝港鐵公司考慮於漁安苑增設特惠站，然而，他要求港鐵公司交代與領展的磋商情況，並承諾盡快約見領展代表及當區區議員，以一同商討有關事宜。

172.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區議會曾就南港島線（東段）延遲一年通車而要求港鐵公司作出補償方案，以補償居民在工程時所受的影響，惟港鐵公司現時只提供轉乘優惠，迄今未有就延遲通車推出任何補償方案，不滿港鐵公司就補償方案的回應一拖再拖，促請港鐵公司交代補償方案的詳情；以及
- (ii) 第一個特惠站僅於本年5月才設置，地點亦非區議會同意的位

議港鐵公司考慮於香港仔大道及香港仔一帶設置特惠站。

17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促請港鐵公司交代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的補償方案，以及；
- (ii) 建議制訂區議會與港鐵公司溝通的恆常機制，例如將港鐵公司納入為區議會屬下某委員會的常設機構，並須派員列席委員會每一次的會議，以加強港鐵公司與區議會的溝通。

174. 陳家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理解海怡半島與最就近港鐵站的距離太近，因此不適宜於海怡半島內設置特惠站；然而，根據資料，鴨脷洲邨符合設置特惠站的條件，促請港鐵公司考慮於鴨脷洲邨增設特惠站及盡快作出跟進；
- (ii) 縱使南港島線（東段）已通車，惟地區上仍有不少工程尚未完成，因此建議恢復地區聯絡小組的運作，以促進區議會與港鐵公司跟進相關的事宜；以及
- (iii) 有關早前海怡半島站天花漏水一事，反映港鐵公司在兩次會議上不同的安排。在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辰先生出席的會議上，港鐵公司派出高層人員出席會議；相反，在沒有立法會議員出席的會議上，港鐵公司並沒有派出高層人員出席會議。

175.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港鐵公司把原本位於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部分巴士站臨時遷移至近惠福道位置，顯然對居民造成不便，要求運輸署及警方回應在審批上述申請時所採納的準則；
- (ii) 建議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以表列形式，每兩個月就連接黃竹坑站及鄰近工業區行人天橋交接的最新進展呈交予區議會；
- (iii) 港鐵公司表示在黃竹坑，香葉道、南朗山道及深灣道一帶將繼續分階段進行道路重置及行車路面改善工程，並預計有關的工程將於2017年內完成，他要求港鐵公司盡力在工程期間將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少和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以及
- (iv) 理解要求港鐵公司在前黃竹坑邨的地皮上興建公園或休憩場地開放予居民使用，對港鐵公司而言或存在財政及管理問題；因此他已退而求其次，要求港鐵公司在尚未招標的地皮上擺設盆栽、在圍繞該地皮的鐵絲網掛上圖畫以美化環境，他促請港鐵公司具體交代有關

事宜。

176. 歐立成先生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有關重置新加坡國際學校（香港）校門外的行人過路設施的時間表；以及
- (ii) 知悉南朗山道將會增設一個巴士站，惟最近的行人過路設施只設於深灣道，因此，詢問會否在新增的巴士站附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以方便市民橫過馬路。

177.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78. 李新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於南朗山道和深灣道交界路口加設指示牌的建議，以及警校道及南朗山道交界路口的臨時交通指揮燈失靈事宜，港鐵公司會加緊巡視有關的情況；
- (ii) 港鐵公司計劃於新加坡國際學校（香港）校門外重置行人過路設施，以及於南朗山道新增的巴士站附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以完善區內的過路設施；
- (iii) 港鐵公司早前就海怡半島站的防水設計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商討，並訂立多項工作要點，而且現已積極作出跟進，港鐵公司會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絡及適時匯報進度；
- (iv) 港鐵公司預計為怡南路安全島加設指示燈的工程將於本年第二季完成；
- (v) 港鐵公司預計利東邨巴士總站附近的工程將於本年第二季完成，並會在工程完成時移離該處的水馬及鐵馬分隔欄；以及
- (vi) 利東站 B 出口外加建上蓋一事，現時工程進度樂觀，設計工作即將完成並交予相關的政府部門審批，港鐵公司預計工程將於本年下半年完成。

179. 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公司知悉區內對增設特惠站的要求，並一直密切尋找合適的位置設置特惠站。她補充，特惠站是一項商業推廣計劃，設置特惠站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此項推廣計劃，鼓勵更多市民選擇步行至最就近的港鐵站乘搭港鐵，在為乘客提供推廣的同時，亦擴大客源。除了考慮特惠站位置與就近的港鐵站的距離外，港鐵公司亦需考慮擬議位置的配套設施及商業安排，港鐵公司商務及市務處人員一直致力與相關的業主

或物業持有人就設置特惠站一事作出商討，並歡迎議員就特惠站位置提出建議，港鐵公司會適時作出跟進。

180.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181. 陳振平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位於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部分巴士站臨時遷移至近惠福道位置一事，署方知悉南朗山道和深灣道交界路口的路面重建工程的施工時間較短，並曾就遷移巴士站一事詢問巴士公司，以及在地盤聯絡小組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署方希望在施工期間仍可維持現有的服務，因此批准此項申請；然而，署方將來在處理相類的申請時會加強與地區保持緊密溝通。

182.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就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的補償方案及港鐵公司將來與區議會溝通的恆常機制作出回應。

183. 楊莉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不論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或通車後，均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地區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港鐵公司成立地區聯絡小組，與相關持份者就工程的安排及細節進行商討；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港鐵公司仍透過不同的平台與地區持份者保持溝通，並一直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向議員定期匯報相關事宜；以及
- (ii) 有關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的補償方案，現時乘客可透過不同的車費推廣計劃選擇合適的方案享受優惠，港鐵公司亦將會於本年6月18日推出百分之三車費減免的車費推廣計劃，乘客每次乘坐港鐵皆可受惠，港鐵公司會繼續收集乘客的意見，適時調整優惠計劃。

184.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要求港鐵公司交代有關現時位於利東巴士總站的工程的詳情；以及
- (ii) 要求港鐵公司承諾安排約見領展代表及當區區議員，以一同商討有關於漁安苑增設特惠站一事。

185. 陳家珮女士表示，海怡半島站B出口發生天花漏水事件後，是當區區議員主動提出約見港鐵公司代表以商討跟進事宜，並非由港鐵公司主動提出，反映在缺乏與港鐵公司的恆常溝通機制下，不論是規模較小的工程，

例如道路還原工程，還是較大事故，港鐵公司均沒有主動與相關的地區人士聯絡，因此她要求恢復地區聯絡小組，與港鐵公司代表定期會面，以跟進相關的工程事宜，直至所有工程完成為止。

186. 朱立威先生表示，剛才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只提及車費推廣計劃，並沒有提及因南港島線（東段）延遲一年通車而推出的補償方案，要求港鐵公司作出清晰回應。

18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促請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以表列形式，向區議會定期匯報有關連接黃竹坑站及鄰近工業區行人天橋的交接進展；
- (ii) 促請港鐵公司及／或相關政府部門在圍繞黃竹坑邨地皮的鐵絲網上進行綠化工作，以美化環境；
- (iii) 反映南港島線（東段）部分架空路段出現漏水情況，例如近香葉徑的架空路段，近警校道一帶的情況亦特別嚴重，對駕駛人士構成潛在危險，促請港鐵公司作出跟進；以及
- (iv) 反映黃竹坑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升降機旁的花槽阻礙行人進出，建議港鐵公司及／或相關政府部門移除該花槽。

188. 林玉珍女士MH表示，南區南分區委員會早前曾建議港鐵公司於利東站利東邨出口增設指示牌，以讓居民可準確到達目的地，希望港鐵公司積極跟進。

189. 李新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連接黃竹坑站及鄰近工業區行人天橋的交接進度一事，港鐵公司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然後向當區區議員匯報；
- (ii) 港鐵公司現正跟進南港島線（東段）近警校道的部分架空路段的漏水情況，並正與顧問公司商討解決方法；以及
- (iii) 現時利東邨巴士總站附近的工程尚未完成，港鐵公司預計有關工程將於本年第二季完成，屆時可移離該處的水馬及鐵馬分隔欄。

190. 楊莉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她會於會後將有關於車站附近範圍加設指示牌的建議轉達至港鐵公司內負責處理有關事項的部門，以研究加設指示牌的合適位置；

- (ii) 她會於會後將有關黃竹坑物業發展項目的地皮以及於圍繞前黃竹坑邨地皮的鐵絲網上進行綠化工作的意見轉達至港鐵公司內負責處理有關事項的部門，以便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研究與社區合作的可行性；以及
- (iii) 港鐵一直努力跟進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相關工作，並會於會後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日後如何就有關的進度向區議會匯報；然而，除了透過秘書處向區議會提交有關的資料外，港鐵公司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例如與議員進行會面或實地視察，港鐵公司會繼續就南港島線（東段）相關事宜的最新進展向當區區議員匯報。

191.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要求港鐵公司備悉議員的意見並積極作出跟進，並要求港鐵公司就連接黃竹坑站及鄰近工業區的行人天橋的交接事宜，以表列形式透過秘書處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 (ii) 強調港鐵公司應就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向南區居民提供補償方案，包括於南區增設更多特惠站，並應積極跟進議員就設置特惠站位置的建議，以讓更多南區居民受惠；以及
- (iii) 港鐵公司將來於南區仍有不少市民甚為關注的大型發展項目，如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的發展，建議港鐵公司於會後積極研究與區議會定期溝通的恆常機制。

192. 主席感謝港鐵公司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任葆琳女士、郭建權先生、陳凱琪先生、陳振平先生、楊永健先生、李新國先生及楊莉華女士於下午 6 時 4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38/2017 號）[下午 6 時 47 分至 7 時 04 分]**

193.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
- (ii) 瑪麗醫院高級經理（規劃及發展組）許銳祥醫生；
- (iii)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以及

(iv)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194. 主席請陸志聰醫生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度。

195.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報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中的第一階段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的進度、第二階段興建新大樓籌備工作的進度（包括重置通往旭龢道的行人小徑及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方案）、以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網站和社區通訊的情況。此外，有關重置通往旭龢道的行人小徑一事，院方建議民政總署按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安排，協助此行人小徑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斜坡的維修保養工作除外），並期望獲得區議會的支持。

（會後補註：有關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方案的評估小組已於 2017 年 6 月通過瑪麗醫院提交的報告。而需要移除的樹木當中，共有 3 棵樹木的樹幹直徑約為 500 毫米或以上，其中包括 1 棵直徑約為 1 490 毫米的榕樹。）

19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9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港島西醫院聯網及瑪麗醫院的人員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一直與社區保持緊密的溝通及聯繫；
- (ii) 反映他選區內的居民均支持重置通往旭龢道的行人小徑的工程，並指出他與院方及民政處曾就此事進行商討，重置的支出由醫管局負責、斜坡的相關事宜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跟進；因此，他認為民政總署按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安排，協助此行人小徑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應不存在風險，並期望區議會支持此建議；以及
- (iii) 反映他曾就擬建新醫院大樓天台直升機坪一事作諮詢，並向政府飛行服務隊反映往返瑪麗醫院的直升機可否只經過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薄扶林道墳場的上空，避免經過域多利道及薄扶林道一帶的上空，政府飛行服務隊對於此提議反應正面，並會安排往返瑪麗醫院的直升機盡量避免經過域多利道及薄扶林道一帶的上空，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他再次感謝院方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積極跟進。

198. 柴文瀚先生表示，香港大學擬於沙宣道 3 號興建新教學大樓的工地屬政府撥地編號 GLA-HK1 用地的一部分，由醫管局持有。香港大學建議

由校方交回瑪麗醫院 K 座以北的病理學樓，以換取沙宣道 3 號的醫管局用地，上屆區議會亦曾就此事進行討論，會上議員表示現時瑪麗醫院北行方向的巴士站路面較窄，並提出擴闊巴士站的建議，惟當中可能涉及附近由康文署管理的一個公園，現要求運輸署及康文署就此建議作出跟進，亦歡迎院方提供意見，並希望獲取一份詳細報告以便計劃日後的跟進方向。

199.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200. 葉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商討往返瑪麗醫院的直升機的飛行路線一事時，政府飛行服務隊已知悉有關飛行路線應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因此，政府飛行服務隊早前進行諮詢時，亦已考慮有關的意見，並會在將來採購直升機時，選擇一些產生較低噪音的直升機，並安排有關的直升機為醫院提供服務；
- (ii) 現時港島區主要只有東區尤德醫院提供直升機服務，平均每天不超過一宗，全年亦約為二百多宗；院方估計瑪麗醫院將來會分擔部分東區尤德醫院的直升機服務，按上述的服務次數計算，每星期約有數宗直升機往返瑪麗醫院，因此對居民的影響應不大；以及
- (iii) 隨著瑪麗醫院的服務日漸增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醫院的人數亦增多，因此，院方歡迎有關擴闊瑪麗醫院北行方向的巴士站的建議，並樂意參與有關的諮詢及討論。

201. 主席詢問瑪麗醫院直升機的服務時間。

202. 陸志聰醫生回應時表示，現時東區尤德醫院的直升機服務全年約有二百多至三百宗，當中約有三分之一出現在晚間時分，因此，院方估計將來在晚間時分往返瑪麗醫院的直升機全年約數十宗，然而，政府飛行服務隊會按照實際情況，決定把病人送往東區尤德醫院或瑪麗醫院。

203. 司馬文先生期望區議會支持載於是項議程的議會文件第 5 段的建議，即由民政總署按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安排，協助通往旭龢道的行人小徑日後之維修保養的工作（斜坡的維修保養工作除外）。席上沒有異議。

（陸志聰醫生、許銳祥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7 時 04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八： 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04 分至 7 時 07 分]

20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205. 司馬文先生詢問早前有關南區碼頭事宜日後跟進的安排。
206. 主席回應時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作出跟進。
207. 司馬文先生指出主席早前曾建議於區議會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
208. 主席回應時表示，秘書處早前曾與司馬文先生提及，有關事宜於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27/2017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8/2017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9/2017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0/2017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1/2017 號）；
  -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2017 號）；以及
  - (v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8.5.2017）（議會文件 33/2017 號）。

## 下次會議日期

21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11. 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 7 時 0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7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十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7 年 5 月 2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文件-2)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執行人
4	修訂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及其他撥款事宜	相關團體：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林啟暉先生 MH	南區管弦樂團總監	是
		相關團體：南區學校聯會	-	-	-
		相關團體：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相關團體：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會長	-
			陳富明先生 MH	名譽副會長	-
			歐立成先生 MH	顧問	-
			柴文瀚先生	秘書	是
			陳家珮女士	顧問	-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
		張錫容女士 MH	顧問	-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執行人
			朱立威先生	閉幕禮及旅遊活動 工作小組主席	是
			林啟暉先生 MH	整體宣傳、贊助及行政 工作小組主席	是
			林玉珍女士 MH	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 工作小組主席	-
			徐遠華先生	顧問	-
	修訂 2017-18 年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活動計劃	主辦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5	「低鹽低糖在南區」 社區推廣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是
			陳富明先生 MH	會員	-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會員	-
			林玉珍女士 MH	董事	-
		合辦機構：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 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
			張錫容女士 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
		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
			陳富明先生 MH	顧問	-
			歐立成先生 MH	顧問	-
			陳家珮女士	顧問	-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執行人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
			張錫容女士 MH	顧問	-
			朱立威先生	顧問	-
			林啟暉先生 MH	顧問	-
			林玉珍女士 MH	主席	-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張錫容女士 MH	理事	是